**编制说明**

一、任务来源

2011年9月27日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综合〔2011〕57号）中，包含该项标准，计划编号为：20110296-Q-606。2017年1月14日，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》（国标委综合函〔2017〕4号）明确，该项计划的精简整合结论为继续执行。6月8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《关于做好强制性标准（含计划）整合精简结论后续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工科函〔2017〕464号）明确，整合精简结论为继续执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，按照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要求，组织做好标准制定工作。11月10日，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了该项标准的编制工作，形成报批稿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紧密结合国内外实际，既坚持标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，与国际先进接轨，又注重可操作性，符合国内实际。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的要求，将本标准确定为全文强制，并严格限定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基本要求内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标准是落实国发〔2016〕31号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中明确提出“2017年底前，修订肥料、饲料、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，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”的标准。

标准规定了肥料的分级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，适用于各种工艺生产的商品肥料。将肥料按有害物质限量分为生态级肥料、农田级肥料和园林级肥料，园林级肥料应进行腐蚀性、急性毒性、浸出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、毒性物质含量鉴别，农田级和生态级肥料分别规定了总镉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铬、总镍、总钴、总硒、总钒、总锑、总铊、氟化物（水溶性氟）、缩二脲、三氯乙醛、多环芳烃、石油烃、邻苯二甲酸酯类、蛔虫卵死亡率、粪大肠菌群数、抗生素、三聚氰胺的限量和试验方法。控制的有害物质种类和限量符合国家保障生态环境的最近政策法规。

标准中规定，除已有国、行标的肥料外，园林级肥料、农田级肥料和生态级肥料在投放市场前应进行陆生植物生长试验；不应在肥料中人为添加染色剂、着色剂，以及对环境、农作物生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危害的激素等添加物，若添加植物生长激素，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，否则不得检出；发生因肥料造成作物减产、绝产等质量事故或纠纷时，应依据GB 5085.1～GB 5058.6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进行鉴别，必要时进行陆生植物生长试验；不符合园林级要求的物料不能作为肥料施用到土壤中。商品肥料应在包装容器的主视面用大号字体标注“生态级”、“农田级”或“园林级”；生态级肥料应在包装容器上注明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名称。